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范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9,2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6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,5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
01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2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04 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
06 利率依年利率15.38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08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9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0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
11 5,4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12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3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5 陳明。

16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
17 利率依年利率10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19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20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2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
22 5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23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24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6 明。

27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
28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2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30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31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
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9,0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9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七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3,0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八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669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120597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1%
003	新臺幣 105465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38%
004	新臺幣 71553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4%
005	新臺幣 209012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01

	元				
006	新臺幣 78904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7	新臺幣 143079 元	范雅婷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669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0597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5465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1553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09012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78904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143079 元	范雅婷	暨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